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玉英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鍾玉英之被繼承人鍾芹賢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，另提出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0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三、查報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。

四、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就被繼承人鍾芹賢部分，僅列上開土地為分割標的，惟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，鍾芹賢尚有其他遺產，原告應陳報是否追加分割之標的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